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 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转融通出借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铠璘女士、释加才让先生、白玛永措女士拥有权益的股份数为 138,854,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1.87%被动稀释至 24.74%，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7.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转融通出借，被动稀释减少。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共向 58 名股权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119.25 万股，其中吴佩芳女士、杨铠璘女士、释加才让先生和白玛永措女士分别归属 18 万股、6.9 万股、7.8 万股和 0.75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11,438,808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11,438,80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除此之外，久太方合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转融通出借股份 4,49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该部分股份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39,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6%；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其一致行动人释加才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9,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1.87%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铠璘女士、释加才让先生、白玛永措女士拥有权益的股份数为 138,854,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 24.74%，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7.13%。吴佩芳女士仍将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有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铠璘女士、释加才让先生、白玛永措女士	143,018,480	31.87%	138,854,780	24.74%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转融通出借而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